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政发〔2022〕29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北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 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江北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江北区新一轮制造业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甬政发〔2021〕59号），加快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标兵、碳达峰碳中和新目标新要求，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坚决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推动江北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实现区域能级跃升。

二、实施目标

到2025年，力争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形成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特色明显、创新动力强劲、要素资源集约、管理服务高效的现代工业体系，努力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具体指标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摸清基础底数，建立淘汰整治四张清单。在省定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指南的基础上，结合亩均综合评价结果，每年滚动排

摸工业企业实际用地、用能情况，建立高耗低效企业清单；结合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等专项整治，全面排查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问题，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全面排查企业落后设备、产品、工艺情况，建立“落后产能”企业清单。对低效工业地块加强管控，排摸存在安全隐患、产出低效等方面问题的地块，建立低效工业地块整治提升清单。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住建局、江北区税务局，各属地单位为责任主体，下同）

2. 大力实施落后企业分类整治。开展“一件事”联合执法，对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存在一定技术基础、市场基础、有发展潜质的企业，通过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回收盘活、集聚入园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到 2025 年，累计整治提升“散乱污”企业、高耗低效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800 家，累计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3000 亩。深化“亩均论英雄”结果评价，对亩均评价 D 类的企业，落实差别化用电等政策，倒逼企业改造提升；以规上亩均税收 5 万以下、规下亩均税收 3 万以下的企业为重点，分类整治提升，达标销号。到 2025 年，全区规上亩均税收达到 50 万元/亩，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 220 万元/亩。（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

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住建局、江北区税务局)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对新上项目，以行业先进的技术、能耗、排放等指标为门槛，严把项目准入关，按规定落实产能、能耗、排放等量或减量平衡置换方案；对原有项目，对标行业能耗、排放等标准，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投入，争创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到2025年，累计腾出用能2.5万吨标准煤。（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江北局、区经信局）

4. 加强整治提升全区低效工业用地。建立“三区两线”工业空间管控体系，开展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提升行动，鼓励以厂房加层、“零土地”技改、整治改造等方式提高产出水平。参照“标准地”出让基本要求，探索规范全区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搭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监管平台，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深化“标准地”改革，建立工业用地主体资格和产业准入审查的部门会商机制，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牵头单位：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

5. 加快推进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优势企业通过拆除老旧厂房、扩大生产经营性用房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进一步提高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效率。加大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整体收购、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盘活低效工业

地块。到 2025 年，累计新增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6. 大力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推进重点产业园提升能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完成剩余工业土地高品质招商出让，实现园区由项目建设阶段向竣工投产阶段转变，重点谋划私营工业城整体提升改造。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链与实体经济不断融合创新，加快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入驻，打造二次开发标杆项目；新兴产业育成区尽快完成指标覆盖及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争取到 2025 年一批标志性优质项目落地竣工运营。甬江工业集聚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两侧重点提升改造。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改造提升低效用地建设小微企业园。到 2025 年，建成和提升小微企业园 15 个，其中四星级以上 1 个。（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清单，支持优势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组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或联盟，合力攻关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促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的共研共用。到 2025 年，每年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8 项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利用全区功能性机构和平台，

加强院企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积极助推区域科技成果产业化和科技创新。以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浙江制造精品为重点，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到 2025 年，全区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25 亿元，开发市级新产品 50 项。（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

3. 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推进建设集技术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建设市级以上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争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研发机构。到 2025 年，力争企业研发投入达到 40 亿元；新建企业研究院 10 家，新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4. 做大做强优质企业群体。聚焦制造业“大优强”培育库企业，打造一批具有标识度的工业企业地标、行业地标。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及关键细分领域，实施全链条培育路径，引导企业实现从创业型、科技型、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的梯次升级。到 2025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30 家。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梯队，到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0 家。（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 大力招引重大制造业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省市县长项目招引工程，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到 2025 年，累计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每年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内外资制造业项目数不少于 1 个。

（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和增资扩产，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协调机制，到 2025 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200 亿元。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2. 加强产业链关键项目招引。优化大招商机制，实施产业和招商主管部门“一局长一项目”专项行动，每年招引落地（实施）强链补链项目 2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落实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推动膜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产业链合作。聚焦国内外创新资源，推动“大优强”企业加强对接合作，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把控能力。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

3. 推动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高质量实施“凤凰行动”计划 2.0 版，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大优强”、“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到 2025 年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 6 家，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突破 20 亿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经信局）

4. 优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强化“清单式”攻坚推进，对

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跟踪管理。（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 加快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鼓励制造业企业导入国际测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浙江制造”标准。到 2025 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20 项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

2. 全面实施企业数智化转型。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新一轮规上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行动，打造以“未来工厂”为标杆、“5G+工业互联网”试点为引领、智能工厂为主体的新智造企业群体。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推进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到 2025 年，重点规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突破 90%以上，中小企业上云累计达 5000 家，“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 10 个以上，建成市级以上“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 40 家。（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3. 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聚焦产业升级、功能改进、节

材替代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品升级改造示范。实施服务型制造培育工程，发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4. 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鼓励企业争创“品字标浙江制造”等省级以上品牌，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2 家以上。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细分行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制造业品牌。到 2025 年，新增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2 家以上、全球性或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行业性区域品牌）1 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及商业秘密保护区和保护基地建设。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在“大优强”和单项冠军企业中试点知识产权警务室。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重点监管名单制度，健全纠纷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政策集成，统筹并优化使用发改、经信、科技、能源等部门专项资金，保障攻坚行动顺

利实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的引领撬动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牵头单位：江北区税务局）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提取区本级土地出让收入的0.5%作为区“腾笼换鸟”专项资金，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信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

（二）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提高工业企业容积率，原则上新建工业用地项目容积率在2.0以上。探索工业用地增减挂钩机制，推进工业集聚区控制线外工业用地置换为控制线内新增工业用地。对规划用途已调整但5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可允许亩均效益综合评价B档以上的企业实施技改及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银行机构将“腾笼换鸟”相关项目作为贷款投放重点，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押绿色信贷业务，推动金融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发挥基金引领作用，对“招大引强”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四）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建立能源消耗、碳排放协调

机制，优先保障优质重点工业项目。（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江北分局）充分利用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利用省市“双碳”数字化平台和智慧能源平台，建立工业碳排放动态监测机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效评价和碳效分级标识。（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江北供电分公司）

（五）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确保安全并依法审批的前提下，产业园区工业控制线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工业控制线外亩均效益A、B类企业中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其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 15%，相应的建筑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 30%。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建设宿舍型租赁住房等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

（六）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聚焦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基础件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各项人才工作，探索赋予“大优强”企业人才认定权。（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局）完善产教融合、产教协同机制，加快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经信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设立区攻坚

行动工作专班，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各属地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抓好任务落实。

（二）加强评价考核。建立“腾笼换鸟”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估事项，健全定期督查通报机制。

（三）加强数字治理。深化数字化改革，推进“亩均论英雄”3.0、产业链“一键通”、“碳效码”等多跨场景应用，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四）加强服务宣传。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围绕企业“腾笼换鸟”过程中的问题，构建“在线服务+专线服务”机制。主动讲好“腾笼换鸟”攻坚故事，及时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

附件

江北区新一轮制造业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	2020年基数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综合效益	规上工业增加值率(%)	15	18	18.5	区经信局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亩)	36	45	50	区经信局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177	200	220	区经信局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7	6	6	区经信局
	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区发改局
淘汰落后	累计整治提升“散乱污”企业、高耗低效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家)	145	500	800	区经信局
	累计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亩)	600	2000	3000	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经信局
	累计腾出用能量(万吨标准煤)	0.5	1.5	2.5	区发改局
	累计减少碳排放量(万吨)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区经信局
创新强工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	2.1	2.2	区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151	300	400	区科技局
招大引强	累计招引落地总额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	2	4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经信局
	完成工业投资(含技改)年均增长率(%)	11.7	10	10	区经信局
质量提升	累计新增“浙江制造”标准(项)	3	7	10	区市场监管局
	累计新增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家)	3	7	10	区市场监管局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